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认真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资质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锦慧 王肇文 王红波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